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66 臺北市廣州街15號(移民署)
聯絡人：視察 李淑玲
聯絡電話：(02)23889393分機2370
傳真電話：(02)23892755
電子信箱：emily30139@immigration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移字第115093160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M0931600_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補助要點修正版.pdf)

主旨：有關更正本部115年3月31日函頒修正「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補助要點」第9點之部分內容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相關文號：本部115年3月31日台內移字第1150930811號函。
- 二、旨揭要點第9點第1款「直轄市及縣(市)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更正為「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。
- 三、檢附更正後「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補助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本部法制處、移民署(均含附件)



花府 115/05/19



1150096670